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閱悉秘書長之報告，並將其轉送大會。¹

大會認為：秘書長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報告中所稱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如交由聯合國接管並繼續辦理，殊屬可行。

大會

爰授權秘書長，請其接管並繼續辦理前由國際聯合會秘書廳辦理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惟下列各項不在其內：

- (甲)依國際協定而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 (乙)委託業已或行將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秘書長應在不違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定政策之原則下，執行本段所授予之各項職務及工作。

復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其接管並繼續辦理前由國際聯合會各種委員會辦理之國際聯合會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惟下列各項不在其內：

- (甲)依國際協定而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 (乙)委託業已或行將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執行之職務及工作。

本決議案不影響大會關於國際聯合會依照國際協定而執行之職務及工作之任何決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二(一)．聯合國對於會員國供給專門意見

大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尚未盡臻於均等之發展；

並鑒於若干會員國於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諸多方面或需借助於專門意見；

1. 文件 A/134。

認為：依照憲章，聯合國負有協助此種發展之責任；

並認為：此種發展對於世界和平與繁榮良屬重要；

並認為：各專門機關在各該部門內負有責任；

茲議決將下列一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研究，即如何籌訂有效方法，藉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以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專門意見供給欲獲此項協助之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三(一)．居住問題與城市設計

大會

鑒於世界各地居住問題嚴重異常，允宜設法使各國技術專家彼此交換意見，經常聯繫；

又鑒於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所召集之緊急居住問題特別會議提出之建議，及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之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之建議；²

爰議決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由該理事會令飭各主管委員會加速研究居住問題；對於國際間特就城市設計原則、建築技術、及居住與城市設計問題中之氣候、經濟、財政、法律及立法各方面事項相互交換情報所需之組織及調整，尤應注意；並審議宜否舉行一國際專家會議，俾就是否須設立一國際機構，以整理上述情報，釐訂關於材料、用法與預構術諸項新穎專門研究之指導原則，並確定可供一般應用之標準一事，提供意見。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2. 文件 E/156 及 E/156 Add 2。